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4,992.16 万元	9,878.166 万元	是	不适用：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80 万元	是	否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万元	4,624.29 万元	是	不适用：为全资子公司担保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5,067.5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50.45%
特别风险提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 近日，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潍坊银行”）签订《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密豪佳”）在潍坊银行办理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潍坊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履行届满之次日或公司代高密豪佳履行义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密豪佳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

2. 公司与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辽沈银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全资子公司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设备”）在辽沈银行办理的人民币 992.16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所形成的辽沈银行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余额为 992.16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3.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大连”）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派思设备在浦发银行大连办理的人民币 4,000 万元综合授信业务所形成的浦发银行大连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4.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东营”）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胜动燃气”）在浦发银行东营办理的人民币 1,000 万元流贷业务所形成的浦发银行东营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000 万元。保证期间为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高密豪佳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1,980 万元，同意公司为派思设备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8,860 万元，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公司披露的《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13 号）。

2025 年 8 月 2 日，公司发布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 2025 年度担保额度内增加被担保对象并调剂担保额度暨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5-046 号），将为全资子公司鄂尔多斯水发的 10,000 万元和控股子公司通辽市隆圣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 30,000 万元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剂给水发燃气（庆阳）有限公司（原名：庆阳兴瑞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发庆阳”）使用。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被担保对象暨追加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2025-050），同意为水发庆阳新增预计担保额度 50,000 万元。

2025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发布《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根据公司融资业务需要，将水发庆阳原有额度调剂给派思设备 10,000 万元，调剂给胜动燃气 4,000 万元。

(三) 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100%	41.83%	9,878.16	4,992.16	3.36%	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否	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80%	32.14%	1,980	1,000	0.67%	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度的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有效	否	否
水发派	山东胜	100%	43.70%	4,624.29	1,000	0.67%	自 2024 年	否	否

思燃气 股份有 限公司	动燃气 综合利 用有限 责任公 司					度股东大会 通过之日起 至审议下一年度授信额 度的股东会 决议通过之 日内有效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210213736403240L
法人	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80%	91370785556720791T
法人	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100%	91370500758268115D

被担保人 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大连派思 燃气设备 有限公司	41,849.44	17,500.35	24,349.10	21,915.39	1,725.66	39,855.29	17,335.91	22,519.38	26,322.35	2,231.57
高密豪佳 燃气有限 公司	21,520.87	6,917.48	14,603.38	15,482.21	1,893.86	22,913.01	10,227.42	12,685.60	25,819.80	3,575.82
山东胜动 燃气综合 利用有限 责任公司	27,605.95	12,063.58	15,542.37	9,705.89	1,592.52	24,173.08	10,211.49	13,961.60	13,805.08	2,274.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992.16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2.被担保人：高密豪佳燃气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潍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自主合同项下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次日或银行代债务人履行义务之次日起三年；银行根据主合同之

约定宣布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表外业务敞口、贴现资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以及乙方为实现主债权、追索甲方保证责任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执行、担保、律师、鉴定、评估、过户、拍卖等事项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3.被担保人：大连派思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4,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4.被担保人：山东胜动燃气综合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机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被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限：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止。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止。

担保方式：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除了担保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 派思设备、胜动燃气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本次担保是为满足上述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而提供融资担保支持，有利于上述被担保人正常经营和良性发展，符合公司的

整体利益。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上述被担保人生产经营正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

(二)高密豪佳作为上市公司持股 80%的控股子公司，业务与上市公司核心战略高度协同，是产业链延伸、市场拓展的重要载体。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高密豪佳其他少数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本质是通过资金支持保障其运营发展，无论是满足采购、扩产需求，还是支持承接项目，最终均会反哺上市公司，既提升合并报表业绩、强化竞争力，又保障产业链安全，上市公司是主要受益方，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其财务与运营，能确保资金合规、风险可控，实现短期支持与长期价值平衡。从经营与偿债能力看，高密豪佳近年营收稳增、毛利率合理，无重大经营风险，资产优质且流动资产可覆盖短期运营，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高于行业平均，短期偿债无压力，长期盈利能力与现金流稳定性也将为债务偿还提供保障。

五、董事会意见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的贷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董事会结合派思设备、胜动燃气及高密豪佳的经营情况、资信状况以及对其控股情况，认为担保风险可控，派思设备、胜动燃气及高密豪佳具有足够偿

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派思设备、胜动燃气及高密豪佳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5,067.5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45%。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74,067.56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9.78%。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上述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